

证券代码：839201

证券简称：天昱园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项目投资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总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计划投资4,500万元，用于对天然气液化项目的BOG单元进行技改，采用先进的闪蒸气提氮工艺，通过低温分离技术从LNG闪蒸气中提取氮气并提纯、精制，生产高纯氮气。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BOG技改提氮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工程项目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手续齐备后方可实施。

### 二、项目情况

#### （一）项目内容：

现技改项目新建2240m<sup>2</sup>氦气回收车间厂房，不改变原有工艺流程，在原有天然气液化项目上实施技改，新增BOG提氦装置，增加压缩机、低温吸附膜、真空泵配套管道等生产设施设备，预计总投资4,500万元。

## （二）项目用地

乌拉特前旗先锋镇黑柳子园区纬七路以南、纬增七路以北、经六路以西（权证编号：乌前旗国用（2016）40104359号）。

## （三）项目建设周期

本技改项目计划2022年8月开工，2023年4月底完工。

## （四）项目资金来源

本公司自筹。

## （五）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的规定，本次投资方案总额4,500万元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50%且总资产30%，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投资预案包含的单项购买资产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三、本项目投资价值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将有效提升、改善公司整体的生产运营效率，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将带来积极影响，对于公司产品线的拓展和产业链的延伸有重要意义，能够提供公司更广阔的市场范围和发展前景，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